八届二次 第 67 号

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关于解决霓屿南片村民住房困难的提案 | | | | | |
| 提 案 人 | 罗明近 | 界 别 | 特邀界 | | 联系电话 | 13706775761 |
| 通讯地址 | 广鸿电气有限公司 | | | | | |
| 建议承办单位 |  | | | | | |
| 附议人姓名 | 联 系 地 址 | | | 联 系 电 话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
提案审查意见（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  审  意  见 | 立案情况 | ☑立案 □不予立案 |
| 类 别 | □政治建设 □经济建设 □文化建设 ☑社会建设  □生态建设 □人民生活 □综合 |
| 审 批 意 见 | |  |

**备注：**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dongtou.gov.cn/）“建议提案”和洞头政协网站（http://zxb.dongtou.gov.cn/）“提案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文档提案。

关于解决霓屿南片村民住房困难的提案

2011年，根据区政府统一规划要求，霓屿街道南片4个村（郎等、下郎、长坑垄、正岙）被规划为“搬迁型村庄”，4个村作为整体搬迁地区，不安排新增宅基地，不能新建、改建房屋。

控规期间，南片4个村人口不断增加，现有房屋无法满足居住条件，出现了多名住房困难户、无房户。同时，受采石爆破影响，4个村房屋普遍性受损，一些老屋旧房随着料场开采的长期延续形成危房，霓屿南片下郎等地势较陡的几个区域可能存在大面积地质灾害隐患。种种问题，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映，4个村老百姓对建房的迫切需求已经成为霓屿百姓的共同心声。

今年，张耕市长到霓屿街道调研，明确霓屿新区现有安置房安置搬迁户之后，不再新建安置房。鉴于4个村控规多年，可适当放开控规。目前，新区安置房共有1776套，最多只能安置800户，而南片4个村总人口约6753人、总户数约2137户。已建安置房根本无法满足搬迁需求。同年，市发改委到霓屿街道调研，提出建议，目前，瓯飞料厂红线内石料足以满足近10年建设所需，南片4个村在现有红线外，可适当调整村庄规划布点。

以上情况足以说明解决霓屿街道南片4个村的住房问题已是迫在眉睫，同时也具备了调整“控规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建议区委区政府抓紧调整霓屿南片村庄规划布点，将正岙村、长坑垄村、下郎村调整为“特色型村庄”，尽快解决霓屿南片4个村住房现状，切实解决不能搬迁的老百姓无房可住的困难。